

法規名稱：(廢)臺北市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案件罰鍰處分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9 月 1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府工地字第 1123021242 號令發布廢止；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一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依違規面積大小，處以罰鍰，其罰鍰標準詳如罰鍰分級表。（附表一）

（附表一）：罰鍰分級表

罰鍰分級	違規面積（平方公尺）	罰鍰金額（新台幣／元）
第一級	五〇〇以下(含)	六萬元
第二級	五〇一至一〇〇〇	八萬元
第三級	一〇〇一至二〇〇〇	十萬元
第四級	二〇〇一至三〇〇〇	十五萬元
第五級	三〇〇一至四〇〇〇	二十萬元
第六級	四〇〇一以上	三十萬元

- 二 依據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限期改正而不改正，或未依改正事項改正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其罰鍰則依前次罰鍰標準逐次昇級提高。詳如「臺北市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案件罰鍰處分標準表一。

（附表二）

（附表二）：臺北市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案件罰鍰處分標準表

單位：違規面積：平方公尺／罰鍰金額：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五〇〇以	六萬	八萬	十萬	十五萬	二十萬	三十萬
下(含)						
五〇一至	八萬	十萬	十五萬	二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一〇〇〇						
一〇〇一	十萬	十五萬	二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至二〇〇						
〇						
二〇〇一	十五萬	二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至三〇〇						
〇						
三〇〇一	二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至四〇〇						
〇						
四〇〇一	三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三十萬
以上						

三 案情特殊者，得專案簽報局長核可後另予處分。